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10号	王浩杰	2020年4月14日，在洛龙区工业路与张衡街交汇处西侧擅自占用城市绿地0.81平方米，损坏绿地内绿篱棣棠0.81平方米。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壹仟贰佰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